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簡上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賜良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代　表　人　何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民用航空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字第38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上訴不合法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有準用同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違背法令事由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；如上訴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自非適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下午3時30分至同日下午4時許，在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152號附近（業經被上訴人以109年1月30日管制字第1095001479號公告為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，並自109年3月31日生效），未經被上訴人核准，即施放其所有之未註冊遙控無人機（型號：DJI MAVIC 2 ZOOM，序號：163DF9200155PT，

最大起飛重量905公克，下稱系爭無人機），共計起降3次，飛行高度分別達168公尺、186公尺及213公尺。嗣因被上訴人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(下稱臺北站)之無人機防制系統於同日下午3時45分許發出警示，臺北站人員乃會同警方前往取締。嗣經被上訴人調查，並檢視系爭無人機之飛行紀錄等事證，認定系爭無人機在從事飛航活動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（下稱違規行為一），且系爭飛航活動未經核准（下稱違規行為二；與違規行為一合稱為違規行為），經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後，認上訴人之違規行為一違反民用航空法（下稱民航法）第99條之10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18條之2第2項第1款及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（下稱量罰標準表）第7點第4項規定，以114年3月11日站務場字第1145003962號裁處書㈠（下稱原處分一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並認上訴人之違規行為二違反同法第99條之13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18條之1第1款及量罰標準表第6點第1項規定，以114年3月11日站務場字第1145003962號裁處書㈡（下稱原處分二；與原處分一合稱為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30萬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5年3月3日以114年度簡字第388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本件上訴意旨雖謂：原判決關於上訴人行為時是否有辨識能力之論證，實有錯誤。且因無人機飛行才會造成原處分一人身、財產及原處分二飛航安全，若無飛行行為，則同時都不會有2個處分情形發生，屬同一行為造成，不應累加計罰等語，然核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並未說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難認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，難認對於判決

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是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慈恩